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郭珣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4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471 号《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1：第（1）问“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与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金额及占比，投标项目数与中标项目数及中标率”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台账、相关招投标文件资料及风机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且最终实际履行的在中国境内履行的风机销售项目主要系采用招投标方式取得，其中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共 16 个，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该等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在中国境内履行的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机销售合同金额（按首份合同确定的税率计算，下同）与报告期内取得的风机销售合同总金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内取得的风机销售合同的总金额	2,725,454	2,643,498	995,744	945,073
报告期内取得的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机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	2,623,090	2,285,978	963,727	945,073
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机销售合同金额占比	96.24%	86.48%	96.78%	100%
报告期内取得的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机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	102,363	357,520	32,017	/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机销售合同金额占比	3.76%	13.52%	3.22%	0%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投标项目及中标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参与投标项目数	中标项目数	中标率
2017 年度	85	16	18.82%
2018 年度	154	19	12.34%
2019 年度	288	61	21.18%
2020 年 1-6 月	31	6	19.35%

二.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1：第（2）问之“未履行招投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台账、相关招投标文件资料及风机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部分风机设备采购方的访谈及发行人、部分风机设备采购方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在中国境内履行的风机销售项目大部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所述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部分采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本所律师对部分采购方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6** 个风机销售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前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合同金额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新签订的包含风机销售的境内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3.22%、13.52%、**3.7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进度	收款情况
1.	广西象州百丈风电场一期工程	询价	2018年12月	15,876万元	共24台,已发货17台	已收款64%
2.	阿拉善风电清洁能源供热项目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竞争性谈判	2018年	16,141万元	已全部发货	已收款45.22%
3.	木垒县国新天立老君庙风区风力发电项目	单一来源	2019年7月	16,750万元	尚未发货	已收款30%
4.	木垒县浦类海木垒老君庙风区(一期、二期)风力发电项目		2019年7月	31,825万元	共38台,已发货10台	已收款30%
5.	丝路大成木垒老君庙风区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2019年7月	16,750万元	尚未发货	已收款30%

6.	风力发电科研样机项目 W2500-135 风机采购项目		2019年7月	838万元	已全部发货	已收款 90%
7.	木垒县大石头第三风电场风力发电项目		2019年7月	33,500万元	共40台,已发货5台	已收款 30%
8.	采风丝路木垒大石头第五风电场风力发电项目		2019年7月	67,000万元	共80台,已发货46台	已收款 30%
9.	六师北塔山牧场风电项目	单一来源	2019年7月	32,700万元	已全部发货	已收款 70%
10.	江西万安沙坪和夏造风电场项目	单一来源	2019年	29,139万元	尚未发货	已收款 12.84%
11.	正蓝旗黑城子风电场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	竞争性谈判	2019年9月	36,618万元	尚未发货	尚未收款
12.	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南州切吉乡一标段风电场项目	询价	2019年	92,400万元	共100台,已发货25台	已收款 71.18%
13.	朔州市右玉县	单一	2020年3月	19,905万元	尚未发货	尚未

	巽丰风电项目	来源				收款
14.	九鼎盐湖区风电场项目	单一来源	2020年3月	42,038万元	尚未发货	已收款 30%
15.	陕西榆林沙漠绿源榆阳区大塔河风电项目	单一来源	2020年5月	20,920万元	尚未发货	已收款 30.7%
16.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风力发电项目	单一来源	2020年3月	19,500万元	尚未发货	尚未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相关规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属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除前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部分采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本所律师对部分采购方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采购方向发

行人采购风机设备项目属于依法可不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风机销售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部分采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本所律师对部分采购方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取得相关风机销售订单所采用的方式由采购方进行设定，发行人仅作为供应商并无法决定相关项目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系根据采购方的相应流程进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风机销售项目主要通过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得，发行人已按照与采购方签署的相关合同全部/部分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与采购方未因相关项目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为前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收到关于合同效力的诉讼或仲裁文件，亦未因该等项目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不存在法律纠纷，相关采购方已通过出具书面确认或由采购方人员接受访谈方式确认该等项目属于依法可不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相关合同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发行人与采购方之间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1：第（3）问“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取得项目所签订的合同中，通常均会明确约定不得转包的相关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中标的风电设备合同配套项目的部分非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进行的情形；根据采购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分包情形已得到了采购方的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存在 6 个以联合体方式竞标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联合投标各方
1.	国投宁夏中宁恩和风电场 50MWPC 总承包项目	风电有限（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林西县新庄头风电场 10 万千瓦清洁供暖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之恒新能源（联合体领导方）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3.	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川县上秃亥 100MW 风电清洁供暖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及施工承包项目	风电有限（联合体领导方）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4.	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川县上秃亥二期 50MW 风电清洁供暖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	风电有限（联合体领导方）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及施工总承包项目	
5.	国家电投江苏如东 H4#海上风电 场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联 合体成员方）
		发行人（联合体成员方）
6.	国家电投江苏如东 H7#海上风电 场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联 合体成员方）
		发行人（联合体成员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上述以联合体方式中标项目的合作系建立在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挥各自优势基础上进行，在**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方的项目中**，发行人主要承担其中更为关键且与主业关联性更强的设备供应及工程整体协调环节，可替代性较强的施工环节则主要由合作方实施；在**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方的项目中**，发行人主要承担设备供应、安装指导及风机调试等工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团队，报告期内业务均系通过自身正常的业务开拓取得；发行人根据合同的约定收取经营性款项，不存在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融资的情形；发行人虽未承担施工环节工作，但由于该环节技术壁垒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可供选择的合作方较多，因此发行人对相关合作方在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基于前述，发行人不存在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的依赖。

四.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2：第（2）问之“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劳务公司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影响”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劳务供应商出具的《情况说明》《承诺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相关劳务供应商支付的费用及前述费用占该劳务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劳务供应商名称	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针对各劳务供应商累计计提的劳务外包费用（A）	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各劳务供应商累计营业收入（B）	占比（A/B）
苏州科锐尔	25,004.9	89,000	28.1%
上海嶂懿	4,580.02	36,700	12.48%
北京德科	5,584.56	15,050,000	0.04%
东台仁汇	1,603.04	1,800	89.06%
镍城伟业	868.06	88,500	0.98%
上海东浩	781.97	14,700	5.32%
金昌盛邦	379.3	3,100	12.24%
上海鸿霓	222.16	900	24.68%

注：劳务供应商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且已取整。

五.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4：第（1）问之“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提供的相关控股子公司清单、本

所律师对上海电气公告文件、电气总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
的查阅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于**2020年6月30日**，
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上海电气轻工工具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上海液压气动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	上海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6.	上海联合木材工业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	上海第三机床厂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	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	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	上海电气智能康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11.	上海电气轻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2.	上海电气（集团）长江公司（苏州市吴中区）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3.	上海连合仪表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4.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51.01%股权
15.	上海电气机床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6.	上海电气钠硫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17.	上海英雄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8.	上海电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9.	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直接及通过上海

		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27.07%股份
21.	上海共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2.	上海亥雅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3.	昂华（上海）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58.02%股权
24.	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5.	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26.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86.73%股权
27.	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0%股权
28.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29.	电气企服	上海电气持有其 80%股权
30.	上海市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31.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32.	上海电气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5%股权
33.	上海电气慧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6%股权
34.	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35.	上海电气（印度）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36.	上海电气斯必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5%股权
37.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1%股权
38.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60%股权
39.	上海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0.	上海电气电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1.	上海电气亮源光热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0%股权
42.	上海电气巴拿马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3.	上海电气集团欧罗巴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4.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5.	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6.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7.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60.58%股权
48.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9.	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50.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5%股权
51.	上海电气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70%股权
52.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5%股权
53.	上海互感器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54.	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55.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0%股权
56.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8.02% 股份
57.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7.18%的内资股股份
58.	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59.	电气投资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60.	上海电气集团(马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0%股权
61.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74.63%股权
62.	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63.	上海电气新时代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64.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65.	上海市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66.	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67.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60%股权
68.	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0%股权
69.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75%股权
70.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1.12%股权

71.	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0%股权
72.	上海电气（如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5%股权
73.	上海电气（启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7.95%股权
74.	上海电气集团（丹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88.41%股权
75.	上海电气（新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76.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0.1%股权
77.	上海电气集团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2%股权
78.	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79.	上海开通数控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5.7%股权
80.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81.	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1.81%股权
82.	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61%股权
83.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84.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85.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7.8%股权
86.	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5%股权
87.	上海电气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88.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80.59%股权
89.	上海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90.	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91.	四达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92.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93.	上海金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4.09%股权
94.	上海电气（南通）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9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5.24% 股份并享有其 15.1% 股份对应的表

		决议
96.	青岛华晨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6% 股权
97.	上海电气集团（凤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70% 股权
98.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7.03% 的股份
99.	张家港特恩驰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5% 股权

六. 审核问询问题 21.1：第(5)问之“通过销售代理商获取订单的比例”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签订的包含风机设备销售的合同清单及包含风机设备销售的合同、相关销售代理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签订的通过销售代理获取的包含风机设备销售的项目数量占当年签订的包含风机设备销售的项目数量的比例约为 28.57%、16.67%、20% 及 28%。

七. 审核问询问题 28.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langshen.com/doc>）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率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风科技（002202）	67.9%	68.73%	67.46%	67.75%

运达股份（300772）	88.51%	86.80%	85.41%	85.51%
明阳智能（601615）	79.96%	79.56%	78.11%	77.74%
平均值	78.79%	78.36%	76.99%	77.00%
发行人	85.82%	82.49%	85.21%	8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郭珣 律师

夏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